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4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高雄觀光季活動、高雄好玩卡、郵輪觀光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、廣播媒體	113.12.23~ 114.6.25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 觀光行銷管理	1,395,000	千得寶創意有限公司、很角色時報有限公司、旅奇國際有限公司	1. 宣傳高雄觀光季活動，包含市區及東高雄大型活動，吸引民眾參加並至活動場域周邊旅遊及周邊商圈消費，推廣本市觀光。 2. 宣傳好玩卡產品，鼓勵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來高雄使用好玩卡體驗遊程。 3. 宣傳高雄郵輪資訊，鼓勵遊客搭乘郵輪來高雄觀光	鬧著玩Youtube、巫苡萱Youtube、中國時報、風傳媒、新頭殼、焦點時報、鑫報news586傳媒、三星傳媒、台灣新生報、今傳媒、飛碟電台、很角色時報、旅奇周刊	
觀光局	宣傳2025高雄內門宋江陣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4.03.11~ 114.04.06	觀光發展科	公務預算	觀光活動推展- 觀光活動推展	150,000	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	宣傳2025高雄內門宋江陣系列活動，吸引民眾參加。	民眾日報、臺灣時報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	宣導期程為114年3-4月，核銷期程為114年6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月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